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8

第10期（总第272期）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8 年第 10 期

(总第 272 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5 月 20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济政发〔2018〕11 号) (3)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节能奖励办法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8〕14 号) (14)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

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8〕15 号) (16)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小清河环境综合整治攻坚战

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8〕16 号) (20)

【市政府部门文件】

济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试行）

（济建发〔2018〕29号） （25）

济南市城乡水务局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济水发〔2018〕55号） （28）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 2018 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济政发〔2018〕11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济南市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已经济南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各项专业计划，由市发改委另行下达。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1 日

济南市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一、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过去一年，在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指导下，我市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坚决落实省委、省政府重要工作安排，坚决推进“打造四个中心，建设现代泉城”中心任务，圆满完成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圆满实现“两年有看头”的阶段性目标，一些工作走在同类城市前列，许多举措得到各界普遍赞扬，建设“大强美富通”现代化省会城市取得明显进展，省会经济社会发展呈现重大变化。

（一）经济实力跨越提升。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8%，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10.5%，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3.5%，全面超出全年计划要求并高居全省前列。新引进各类金融机构 70 家，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贷款余额分别达到 16560.6 亿元和 14350.3 亿元，不良贷款率保持较低水平，直接融资规模达 1000 亿元，香港金控集团高新区国际金融平台挂牌启动，金融中心地位更加巩固。社会物流总额增速和国家 5A 企业数量居全省首位，传化泉胜公路港开园营业，苏宁、京东等区域性物流总部落户布局，我市被评为中国物流业最具创新力城市和最具影响力城市。高新技术企业数量突破 1000 家，众创空间和科技孵化器数量增长 59%，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中德技术研究及产业转化中心、中关村领创空间等重大创新平台

落户，山东工研院首批5家创新中心成立。“人才新政30条”发布实施并取得显著成效，航空、轨道交通等重点领域成立了院士工作站。

（二）动能转换效果明显。有效投资力度加大，240个市级重点项目完成投资2311.7亿元，房地产开发投资占全市固定资产投资比重降低1.1个百分点。宜家、麦德龙等商贸新业态建成营业，旅游消费总额增长14.6%，带动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0.1%。服务业增加值增长8.2%，现代服务业增加值占服务业增加值比重提高到52.2%。在关停济钢集团钢铁生产线、化解650万吨产能情况下，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9.8%，高居全省前列，中国重汽集团营业收入达到901亿元。党政机关量子通信专网建成投用，中国重汽集团天然气重卡市场占有率达20.8%，齐鲁制药10种生物药品占据行业前沿，智汇蓝海互联网品牌孵化模式在全国推广，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达到45.2%，全市上云企业数量超过3000家。粮食生产连续15年丰收，菜篮子供应总体平稳，承包土地规模化经营率达到40%，首批31个现代农业综合体投入运营，都市农业园区发展到40万亩。

（三）空间布局加快优化。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总体方案和空间战略规划编制完成，储备项目总投资达4000亿元，泺口穿黄隧道和齐鲁大桥、凤凰大桥破土动工，携河北跨取得实质性进展。中央商务区5大超高层项目全部落地，其中3个已开工建设，地上地下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金融集聚效应初步显现。国际医学科学中心加快起步，各项规划编制形成初步成果，引进及在谈项目总投资260亿元，

部分项目先期开工。济南高新区形成五大片区统筹推进格局，量子谷和大数据产业基地规划建设全面展开。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毕，15分钟生活圈规划及“一环一湖”周边、大学科技园等重点片区城市设计编制完成，明府城和老商埠焕发出新活力。平阴县玫瑰小镇、济阳县崔寨智慧物流小镇等10个省级特色小镇加快建设。

（四）城乡面貌大幅改善。建成通车城市快速路52公里，打通丁字路和瓶颈路27条，在建和启动建设城市轨道交通线路5条，新开通公交线路37条，优化调整线路55条次，填补公交线网空白50余公里，交通状况得到改善。关停搬迁东部老工业区工业企业16家，取缔整改“散乱污”企业7190家，新增集中供热面积3463万平方米，完成气代煤、电代煤11.6万户，在省会城市中率先实现35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部淘汰。东湖水库输水工程建成完工，治理黑臭水体37处，公众满意率超过90%，重点泉群保持常年喷涌。拆除违法建设3287万平方米、违法户外广告17293块，建绿透绿231.6万平方米，规范线缆2万余公里，铁路沿线脏乱差现象基本消除，380个行政村连片治理完毕。完成山体绿化提升7处，建设山体公园8处，22家持证露天开采矿山全部制定整治方案。成功创建成为全国文明城市。

（五）重点改革纵深推进。率先实施大交通、大建设、大水务、大外事、大绿化体制改革，条块分割体制和城乡分治格局得以打破。出台打造“十最”政务环境的实施意见，一般性行政审批提速68%以上，村（社区）开具证明材料清理压减到15项，政务服务中心荣获全国

“互联网+政务服务”创新奖。组建形成新的六大投融资集团，国有经营性资产集中统一监管率低的问题得到破解，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扎实推进。工商登记扩大为“三十一证合一”，中小企业创新券制度全面实施，企业数量增长21.5%，市场活力持续释放。落实各项政策为企业减税437.9亿元，降成本取得明显成效。农村产权市场累计成交项目700余个，发放涉农项目抵押担保贷款2亿元，农业领域贷款难、贷款贵问题初步化解。

（六）开放发展全面展开。进出口总值增长10.5%，构建全国开放型经济新体制试点125项重点任务全面落实，省级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深入推进，国际产能合作“3+1”促进机制等创新举措在全国推广。招商引资形成固定资产投资增长27%，实际到账外资增长12.6%，新引进世界500强项目20个、国内500强项目27个，济南“侨梦苑”揭牌。新开通洲际直飞航线2条，中欧班列顺利开行，“米”字形高铁枢纽规划建设方案基本确定。第十届中日韩卫生部长会议、中德中小企业合作交流大会、中国（济南）产业金融高峰论坛等国际性盛会成功举办，城市知名度大幅提升。省会城市群经济圈一体化发展、济莱协作区建设、区域经济交流协作等稳步推进，东西扶贫协作年度任务圆满完成。

（七）民生保障更加健全。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8.3%，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8.1%，居民消费价格上涨2%。完成贫困村饮水安全提升改造151个，黄河滩区居民迁建前期工作基本完成，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实现脱贫16267人。新增城镇就业18.9万人、农村劳动

力转移就业5.1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2.08%，济钢集团2.7万名职工得到妥善安置。社会保险制度基本实现全覆盖，企业退休人员养老待遇连续十三年上涨，国家居家和社区养老试点通过中期评估。各类医联体增加到287个，家庭医生签约率达到35%以上。近三年新建和改扩建中小学校187所，增加学位19万个，新建和改扩建幼儿园90处，新增学位1万余个，中小学全面推行集体配餐和课后延时服务，治理在职教师有偿补课取得阶段性成果。开工保障房68850套，建成21581套，征收拆迁面积1926.3万平方米，完成老旧住宅小区整治改造281个，房价较快上涨势头得到遏制。新建放心早餐直营连锁店、便民生鲜连锁店等650余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合格率达到96.7%，农产品质量抽检合格率保持在98%以上。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达标率提高到86.3%，新增全民健身场地路径1170处。民族宗教、档案史志、气象、广电等事业实现新发展。16件民生实事全面完成。

（八）社会治理富有成效。政府治理能力显著提升，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全面施行，政府数据开放平台投入运行。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基本建立，历史遗留的政府机构失信案件全部按时清理完毕。基层协商民主及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深入推进，城市街道、社区区域化党建工作全面加强，志愿者队伍达到16万人，城市安全综合排名位居副省级及以上城市第三位。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更加健全，合法权益和公共服务得到有效保障。安全生产监管持续加严，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大幅下降，重特大事故实现零

发生。新增国家级国民经济动员中心1家，解决退役士兵合理诉求1.1万件，随军家属安置、退役官兵安置等拥军实事得到很好落实，军地军民关系更加和谐交融。

一年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突出成绩，省会城市原有面貌得到初步改变。同时，计划执行中还存在问题，主要是：经济结构性矛盾仍较突出，县域经济、民营经济、开放型经济依然不强；环境质量有待改善，治霾、治堵等任务仍然繁重；民生领域还存在薄弱环节，统筹城乡发展需持续加力；个别指标完成不够理想，少数重点工作落实还不够到位等。

二、2018年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2018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关键一年，也是我市实现“四个中心”建设“三年有突破”决战决胜之年，做好全年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意义重大。

（一）总体要求。全面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加快建设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为契机，大力推进“1+454”体系，统筹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推动“四个中心”建设实现“三年有突破”，让发展更有质量，改革更有成效，城市更有温度，生态更加美好，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增强，加快打造“四个中心”，建设“大强美富通”的现代泉城，确保在全面建

成小康社会进程中走在前列。

（二）主要目标。综合分析发展基础、发展环境和发展需要，确定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为：

1. 经济增长。地区生产总值增长7.5%左右，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8%左右，服务业增加值增长8.5%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2.5%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0.5%左右，进出口总值增长6%左右。招商引资形成固定资产投资增长20%左右，实际到账外资增长7%左右。

2. 结构效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9%左右，收入质量继续改善。县域经济比重、民营经济比重、现代服务业增加值占服务业增加值比重、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稳步提高，经济质量优势更加明显。

3. 城乡建设。新型城镇化扎实推进，城市“双修”取得新成效，承载功能显著提升，交通拥堵状况继续缓解，15分钟生活圈建设取得明显进展。农村面貌持续改善，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显著提高。

4. 生态环境。能耗和主要污染物排放完成省下达任务目标。森林覆盖率、建成区绿化覆盖率分别保持35%和40%以上，天蓝、地绿、山青、水秀、泉涌的人居环境更加改善，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在全社会形成高度自觉。

5. 民生保障。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8%左右，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8.5%左右，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3%左右。新增城镇就业10万人，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5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5%以内。社会保障更加健全，各项社会事业实现新发展。

6. 社会治理。政府治理水平进一步提升，基层和社会组织作用得到有效发挥。社会信用制度基本完善，全国文明城市品牌得到巩固和发扬。社会大局保持和谐稳定。

三、2018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措施

按照全市经济工作暨“四个中心”建设推进大会部署要求，围绕落实《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全年重点实施以下18个方面的主要措施。

（一）区域性经济中心建设主要措施。1. 发展总部经济。制定鼓励总部经济发展的意见，加大总部企业引进和培育力度，新认定总部企业15家，打造一批税收亿元楼。2. 培育优势产业。落实十大千亿产业振兴计划及实施方案，强化龙头企业带动和产业链协作配套，集中培育智能制造与高端装备、大数据与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量子科技、医疗康养等重点产业，创建“中国制造2025”国家级示范区。发挥传化泉胜公路港、韩都衣舍互联网品牌孵化基地、阳光大姐家政服务平台等载体作用，加快建设重汽小镇和济钢“四新”产业园。推进工业化与信息化深度融合，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抓好历下区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3. 优化投资结构。强化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性作用，加大新旧动能转换、乡村振兴、社会民生、基础设施、生态环保等领域投资力度，力争工业投资增长12%，生产性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提高3个百分点左右。4. 扩大消费需求。制定促消费三年行动方案，大力发展“互联网+商贸服务”，力争网络零售额突破1200亿元。出台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意见，推动旅游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完善旅游服务体系，旅游消费总额增长

12.5%。制定会展业发展行动计划，承办更多国内外展会。5. 壮大市场群体。推动新落地项目按法人企业注册，全年新增市场主体7万家。推动“个转企”、“小升规”，净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60家、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60家、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60家。6. 加强品牌建设。加快建设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新认定山东名牌30个以上、国内有效注册商标1.5万件以上、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40件以上。

（二）区域性金融中心建设主要措施。1. 发展产业金融。积极申建国家级产业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研究开展在线全流程应收账款融资新模式等创新试验项目。依托科技金融大厦，打造产业金融孵化器，发展科技金融、物流金融、文旅金融等特色板块。举办第二届中国（济南）产业金融国际论坛。2. 加大引进力度。新增金融招商项目20个左右，加快筹建玫瑰资产交易中心和全省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加速中央商务区开发建设，确保5个超高层项目全部开工建设。3. 服务实体经济。推动重点企业 with 金融机构常态化对接，完善金融专家顾问团机制框架。研究发起设立政策性再担保公司，深入推进小额贷款保证保险，鼓励保险机构开发商业性特色农产品保险，积极发展治安保险等责任保险。扩大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互助业务试点规模，支持试点县区设立信用互助风险补偿金。4. 扩大直接融资。开展企业上市推进年活动，新增主板上市和新三板挂牌企业20家左右，完成规模企业规范化公司制改制250家。研究设立股权质押融资增信基金和债券融资风险缓释基金，举办投资基金与企业股权融资对接推进会。5. 防范金融风险。市、县区两级

组织防范非法集资现场宣传活动不少于15场次。建立网贷企业备案制度，完善企业转贷应急机制，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三）区域性物流中心建设主要措施。1. 打造内陆港。制定实施内陆港建设行动计划，完善口岸功能，建设国际多式联运物流中心。开工济莱城际铁路、济滨城际铁路等项目，加快济南机场扩建，加密中欧班列，新开通2条洲际直飞航线，复飞香港航线，推进小清河复航。2. 坚持“抓大并小”。实施招大引强工程，重点引进知名物流企业和物流大项目，全年招商引资规模达到100亿元，物流相关产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20%。加快崔寨智慧物流小镇、临空国际物流园等物流载体建设，引导城区专业批发市场加快外迁和向园区集聚，新增规模以上物流企业50家。3. 推动产业创新。积极培育无车承运和供应链体系创新示范等新业态新模式，支持有条件的企业打造成为物流行业应用服务商，鼓励大型电商企业设立区域性物流运营和快件处理中心。筹办2018中国物流企业年会。4. 提升信息化水平。着力打造全国供应链体系建设重点城市，加快建设全国物流标准研发中心、物流大数据应用开发中心、特色电商物流集聚中心和物流人才培育中心。

（四）区域性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主要措施。1. 加速成果转化。打造区域性科技成果转化中心，建设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新增国家特色产业基地创新平台5家。省市共建山东技术成果转移转化中心和科技金融服务中心。围绕大数据、量子科技、人工智能、新材料、生物医药等领域，争取落地重大产业化项目20个，新增高新技术企业323家，高新

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提高1.5个百分点。积极推动校企、校地融合发展。2. 提升创新能力。推进国家重大新药创制平台、山东量子技术研究院等创新平台建设，新增省级以上企业研发机构20家、众创空间30家，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28件。加强国际合作，新建海外孵化器1家、海外研发机构10家。3. 强化龙头带动。做大做强济南高新区，制定量子谷产业规划，推进大数据产业基地建设，积极创建国家级产业创新中心，推进中德中小企业合作区建设。抓好山东工研院科研孵化基地和产业发展基地建设。4. 增强人才优势。落实“人才新政30条”，新入选省级以上重点人才工程20人以上，新引进泉城5150高层次人才（团队）20个以上，培养支持泉城产业领军人才（团队）30个以上。大力支持企业家队伍建设，加快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

（五）招商引资主要措施。1. 突出产业导向。滚动充实重点企业合作库和重点项目策划库，新推出一批重大招商项目。聚焦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中央商务区、国际医学科学中心等战略板块，着力引进一批实体经济大项目好项目，加强对项目落实情况的跟进分析。2. 创新招商方式。建立与国家部委和国内外知名中介机构的招商伙伴关系，与行业协会商会等加强沟通联系。策划组织德国招商周、济南香港周、跨国公司济南行等重大招商活动。3. 优化招商环境。加快构建与国际接轨的体制机制，提升招商队伍专业化水平，为项目提供全过程保姆式服务。抓好国际社区、国际学校、国际医院等规划建设。

（六）项目建设主要措施。安排重点

建设项目240个，总投资10280亿元，年度计划投资2788亿元，同时安排重点预备项目80个，总投资3402亿元。1. 抓好前期工作。落实绿色通道制度，积极推行联审联办、容缺受理、服务代办、限时办结，推动项目审批高效快捷办理。加强用地协调和政银企对接，提高要素支撑保障能力。2. 加强服务调度。依托市级重点项目管理调度平台，优化节点推进、视频巡查、问题交办、联合督查等举措，确保重点项目按计划推进。3. 实施重点包挂。选取一批事关全局和长远的重大产业项目和民生工程，实施市级领导包挂制度，畅通问题反映和解决渠道，保障项目建设实效。4. 充实项目储备。继续实行储备库—预备库—建设库“三库”联建，超前谋划一批重大产业、基础设施和社会民生项目，及时充实和调整重点建设项目。

（七）棚改旧改（征收拆迁）主要措施。安排新开工省级棚改安置房41167套，市级19019套，征收拆迁1350万平方米，整治改造老旧小区749万平方米以上，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1. 创新建设模式。研究建立安置房管理平台，实行安置房源全市范围统筹使用。2. 改革住房制度。研究开展共有产权住房试点，加快建立购租并举的住房制度。探索公共租赁住房货币化补贴保障方式，向符合条件的群体发放住房补贴，支持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利用自有土地建设公共租赁住房。3. 稳定市场预期。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健全房地产市场调控长效机制，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4. 抓好征收拆迁。发挥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信息系统作用，落实好搬迁、临时安置等费用，稳步做好征收拆迁

工作，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抓好国际医学科学中心片区、文博西片区、华山北片区等14个涉及保障性安居工程、旧城区改建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项目。

（八）拆违拆临建绿透绿主要措施。

1. 加大拆违力度。坚持台账管理、有奖举报、追责问效、联合惩戒等多措并举，全年计划拆除违法建设3329万平方米，同时严防新的违法建造行为。对历史遗留、公益性质、基本符合规划要求等情况，采取市区联动、民主协商方式予以分类处置。2. 抓好垃圾清运。坚持即拆即清，提高垃圾处置能力，研究制定促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政策。3. 提高绿化水平。实行拆违拆临与建绿透绿高效衔接，计划建绿透绿50万平方米，新建道路绿化36万平方米，改造提升绿地46万平方米，实施“裸土复绿”50万平方米，完成新增造林5万亩。

（九）城市更新主要措施。1. 强化规划引领。编制城市发展战略规划和“城市双修”专项规划，加快推进“多规合一”。实施“中疏”战略，增加二环路以内公共绿地和公共空间，降低建筑高度和容积率。2. 抓好历史传承。提升泉城国际旅游标志区，保护历史风貌区，完成商埠区和芙蓉街、将军庙等地区实施性城市设计，编制历史建筑保护图则。3. 狠抓环境整治。继续实施“1+5”特色街区综合更新项目，加大城中村、城市出入口、路口通道等整治力度，扎实开展背街小巷、占道经营等专项治理和杆线整治，集中清理各种积存垃圾。巩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加强创建工作制度化建设，支持县、村镇争创全国文明城市和全国文明村镇。4. 完善城市功能。加快天然气高压外环管网、次高压管网和调峰储气库

建设，提高集中供热和分布式供热水平。编制水资源中长期规划，完善城市新区供水设施，在具备条件的新建小区试点优质地下水直饮工程，改造提升农村供水设施。加快建设新型智慧城市，实施智慧便民服务应用“一点通”工程，扩大重点区域免费WIFI开放范围。完善公共服务设施，新建和改造一批便民菜市场、生鲜连锁超市和放心早餐直营连锁店，打造15分钟社区生活圈。健全防洪防汛、防震、消防等城市安全和应急设施，统筹利用地下空间。

（十）治霾主要措施。1. 防治工业污染。继续推进老工业区搬迁改造，巩固取缔整治“散乱污”企业工作成效，全面落实排污许可管理和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措施。2. 优化能源结构。编制实施清洁取暖热源规划、天然气热电联产规划和加氢站布局规划，稳步推进外部能源调入，加快济南热电生物质热电联产、长清区双尖山风电、章丘区九顶山风电一期、平阴县琦泉煤改气热电联产等项目建设。3. 加强扬尘治理。严格落实“6个100%”防治标准，继续实施建筑垃圾处置企业诚信“红黑榜”制度，推广扬尘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系統。推进环卫保洁市场化、精细化，提高主次干道机械化清扫率。4. 防治机动车污染。制定老旧柴油车报废更新资金补贴方案，淘汰报废老旧高排放柴油车，加大机动车尾气查验力度。5. 健全应急机制。完善重点行业错峰生产方案，健全企业“蓝绿名单”制度，保障落实防治措施到位、污染治理效果好、施工过程文明规范的企业和项目正常生产建设，对违法违规行为实行“零容忍”。6. 推动全民参与。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度，健全

24小时巡查机制，深入开展“啄木鸟行动”。建立空气质量微观监测站2000个，严格整治露天烧烤行为。深入推进区域环境联合治理和联防联控。

（十一）治堵主要措施。1. 完善路网结构。加快城市轨道交通、北园大街快速路西延等工程建设，再打通27条丁字路和瓶颈路，加大人行过街设施提升改造力度。规划建设慢生活街区，增加公共停车位，严格规范停车秩序。2. 发展公共交通。开通工业北路、二环西路、二环东路燕山立交至二环南路鲁能领秀城段3条BRT线路，新开通公交线路10条、优化调整10条。实施公交管理改革，完善运行机制，切实提高公交出行分担率，加快实施现代无轨电车示范项目。完成东客站综合交通枢纽工程，推动长途汽车总站部分班次外迁。3. 加强交通管理。提高交通大数据应用水平，大力发展“智慧信号灯”等智慧管理模式。继续推进交通微循环和重要路口改造，加大交通秩序整治力度。合理安排道路交通工程建设时序，最大限度降低对城市交通的影响。

（十二）脱贫主要措施。1. 拓宽扶贫路径。加大投入力度，加快实施240个产业扶贫项目，完成第三批村级光伏电站建设。鼓励村级组织发展产业项目、盘活集体资产、开发优势资源，增强集体经济实力。抓好就业扶贫，开展贫困农户中学毕业生、贫困劳动力和农村致富带头人培训。实施教育扶贫工程，阻断贫困代际传递。发挥社会保障兜底作用，改善贫困人口生活条件。健全电商扶贫工作机制，推动农村电商发展与扶贫开发深度融合。2. 完善脱贫机制。全面深入分析致贫原因，把握贫困分类和特点，在脱真贫、真脱贫上下功夫。完善政府投入、金

融支撑、股份合作、对口扶贫等机制，让贫困人口分享更多资产收益。强化责任落实和考核评价，继续推进第一书记抓党建促脱贫。3. 抓好黄河滩区迁建。外迁社区、旧村台提升和撤退道路提升项目3月底前全部开工，护城堤建设年内开工，尽快改善黄河滩区34.7万居民生产生活条件。

（十三）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建设主要措施。1. 健全体制机制。建立领导推进机制，完善先行区管委会组织架构，实行岗位绩效管理，组建投融资平台。2. 完善规划体系。编制完成总体规划，同步编制产业规划以及市政等基础性专项规划，建立“多规合一”规划体系，确保“一张蓝图绘到底”。3. 加速建设引爆区。集聚优势资源，先期实施若干标志性、引领性项目落地建设，继续抓好重大项目策划储备。完成征收拆迁工作，建设高标准安置区和公共设施配套，让当地群众共享先行区建设成果。4. 强化基础设施支撑。加快泺口穿黄隧道、齐鲁大桥、凤凰大桥建设，改造济南黄河大桥。实施好黄河国家公园建设、国省道调线、生态水系建设、煤炭采空区治理等重大工程。

（十四）壮大县域经济主要措施。1. 加大政策支持。编制县域经济发展规划，继续下放部分市级行政权力，支持困难县区工资性收入应发尽发和同城同职同待遇，并加大建设用地保障力度，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县域的信贷投放，支持小城市培育试点和特色小镇建设。完成农村危房改造和改厕任务，实施街巷硬化村庄200个，打造省、市示范村60个，建设农村社区服务中心126处，每个县区形成1—2条美丽乡村示范线路。2. 坚持工业强县。支持县域引进产业大项目，推动管道流体配

件、液压升降机械、压力容器等特色产业发展壮大。鼓励开发区市场化投资运作，支持县域集中建设一批标准化工业厂房。

3. 发展现代农业。继续推进120万亩粮食高产创建示范区建设，保障粮食安全。着力发展章丘大葱、平阴玫瑰等十大特色产业，打造现代农业综合体15个左右、乡村旅游集聚区10个左右。实施农业科技推广40项，培育农村实用人才1000名以上。4. 推进农村改革。推动土地适度规模经营，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加快经营性资产确权到户和股份合作制改革。深化“三台共建”模式，扩大融资担保资金和担保风险补偿金规模，农业经营主体担保贷款总额达到3亿元以上。

（十五）深化重点领域改革主要措施。1. 推进放管服改革。制定“网上办”、“一次办”、“我来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加强政府数据挖掘整理和开放共享，实施多评合一、容缺受理、联合验收等机制，试点组建行政审批专门机构，清理整治红顶中介，全力打造“十最”政务环境。提升政务服务大厅综合服务功能，积极打造成为市民中心。2. 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出台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完善投融资平台治理结构，加大资产证券化推进力度。编制实施政府投资项目三年滚动计划和年度投资计划，探索设立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组建新旧动能转换基金。3. 推进国资国企改革。稳步推进混合所有制和员工持股改革试点。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加强董事会、监事会建设。基本完成“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4. 依法保护产权。建立产权保护协调工作机制，完善知识产权运营和保护平台。推进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下放，提高科研人员成果转化收益比例，落

实科研人员股权、期权、分红激励和绩效激励。5. 发展民营经济。全面清理制约民营经济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保障民营企业在授信、评级、信贷等方面与国有企业享受同等待遇，促进民间投资持续较快增长。6. 深化价格改革。继续实施居民用水、用电、用气阶梯价格制度，健全促进节能减排的差别价格机制，推动公益事业价格改革。

（十六）扩大对外开放主要措施。1. 创新体制机制。继续落实好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试点125项重点任务，加快构建与国家重大开放战略或重点开放举措相配套的制度政策环境。建立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地方合作智库和信用服务平台，推动国际产能合作。2. 培育外贸新优势。创建国家跨境电商试点城市，提升阿里巴巴山东一达通、秦工国贸等平台综合服务功能，引进海贸云商、新华锦等外贸服务平台。加大机电和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力度，大力发展服务贸易。支持企业参加“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展会、供需洽谈会，支持中小外贸企业利用第三方服务平台开拓国际市场。3. 稳健有序走出去。推进省建沙特阿拉伯电站、山东外经集团孟加拉国达卡机场高速路等重点项目，加快浪潮集团委内瑞拉信息通讯产业合作区、山东外经集团苏丹农业产业合作区、中国重汽集团尼日利亚工业合作区等海外园区建设，打造“海外济南”。加强与外资金机构的联系合作，完善境外企业合作联盟，为企业境外投资环境、风险预警等信息服务。4. 加强区域交流合作。推动省会城市群经济圈一体化，加快济莱同城化步伐。组织企业参加国家级经贸活动，继续做好援藏、援疆以及扶贫协作湖南省湘西州、重庆市武隆区、三峡

库区忠县等工作，加强与临沂市扶贫协作。

（十七）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主要措施。1. 做好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针对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加强组织领导，压实整改责任，严肃追责问责，及时公开信息，建立长效机制，确保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到位。2. 抓好山体生态修复。开工建设山体公园20处、山体绿化提升35处，推进历城区云台寺、玉河泉和长清区北大山等郊野公园试点建设，继续做好露天开采矿山整治。3. 加大治水力度。新增污水处理能力30万吨/日，实施城区雨污分流改造100公里，完成小清河城区段生态清淤，巩固黑臭水体整治成果，解决污水直排问题。深化河长制管理，实行“一河一策”治理，实现省控以上河流断面水质基本达标，重点湿地得到有效保护。多点补源、综合施策，确保泉群持续喷涌，推进泉水申遗。加强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完成水肥一体化建设8万亩以上。4. 开展土壤污染治理。做好裕兴化工老厂区土壤修复和济钢集团地块环境调查工作，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深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济南模式”，新建绿色农业示范区2处，加快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长效机制。5. 发展绿色循环经济。建立土地“大收储”机制，加大对批而未供和低效闲置土地专项清理力度。出台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和考核细则，加快长清区日处理生活垃圾能力1300吨项目建设。加大节能降耗力度，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和循环经济。6. 建设生态文明城市。深化全国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低碳城市、气候适应型城市等试点创建工作，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资源总量管理和

全面节约、资源有偿使用和生态补偿等制度建设，探索生态文明建设有效模式。7. 保护南部山区。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制定生态补偿标准和补偿办法，研究启动南部山区生态保护立法。优化南部山区村镇布局，促进人口内聚外迁。

（十八）保障改善民生主要措施。1. 稳定扩大就业。促进高校毕业生、农村富余劳动力、被征地农民和城镇困难群体就业，解决好产能化解等带来的职工分流安置问题，确保城镇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实施农民工三项行动计划，促进农民工平等享受基本公共服务。完善面向城乡全体劳动者的终身职业培训体系。2. 提升社会保障水平。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提高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落实企业退休人员调整待遇规定，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分别提高到每年7392元和4928元。实施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新增养老服务设施211处。为3万名有康复需求的持证残疾人和残疾儿童实施精准康复服务。扎实做好扶危济困、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等工作。3. 发展教育事业。制定实施加快教育事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加大幼儿早期教育力度，巩固学前教育成果，实现城乡义务教育高水平均衡发展，推动普通高中特色化多样化发展，优化职业教育布局，保障符合条件的外来务工随迁子女平等就近入学。建立集体配餐和课后延时服务长效机制，建设中小学、幼儿园学生集中就餐场所50处。全面落实教师县管校聘改革，建立师德建设长效机制。推进教育管办评分离，努力让每个孩子都能享受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4. 打造“健康济南”。制定医改工作规划，

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为门诊统筹签约参保人提供部分免费药物。完成卫生计生信息平台建设，抓好市中医医院东院区、市传染病医院迁建、市精神卫生中心等项目，提高基层卫生服务机构标准化水平，加强职业病防治。优化计划生育管理服务，落实好“全面二孩”政策，引导群众合法生育。完善农资监管、农产品追溯与监测数据三大平台，深入实施食品药品监管六大工程，保障市民饮食用药安全。开展多种形式的群众体育运动，加强健身场所建设。5. 发展文化事业。加快公共文化场馆总分馆制，新建贫困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109家，开展公益演出走基层、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农家书屋建设提升等活动。筹办好第五届非物质文化遗产博览会，实施文物拯救保护行动，推进“乡村记忆”工程。做好档案史志工作，繁荣发展社会科学。6. 创新社会治理。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大力弘扬城市精神。制定加强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的指导性文件，深入推进民事民议民决。推进城镇街道、社区区域化党建工作，加强基层民主自治建设，试点全科社区工作者服务模式。组建“一带一路”与国际产能合作信用研究院，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继续推进妇女儿童、民族宗教、广播电视、科学普及等各项社会事业发展。7. 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坚持不懈抓好安全生产，持续推进平安济南、法治济南建设，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8. 推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大力发展军民融合产业，做好国防动员、军转干部和退役士兵安置、拥军优属等工作。9. 全面完成18件民生实事。

（2018年5月11日印发）

JNCR - 2018 - 0020007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节能奖励办法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8〕1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济南市节能奖励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5月11日

济南市节能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切实调动全社会开展节能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确保完成节能目标任务，根据《山东省节约能源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节能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5〕236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节能奖励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字〔2018〕6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市政府对在节能管理和服务、节能科研和推广应用、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新能源开发利用以及推进绿色体系建设、加快新旧动能转换等方面取得显著节能成绩的单位及成果给予奖励，并公布名单。

第三条 市节能奖励的推荐、评审工作坚持科学、客观、真实、公开、公正、公平、择优的原则。

第四条 按照国家、省有关节能目标

责任评价考核要求，市级节能主管部门每年对辖区内重点用能（电）单位节能工作进行评价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评选的重要依据。

第五条 市节能奖励设2个类别、4个子项。

（一）济南市节能突出贡献单位、济南市重大节能成果每年评选一次，每个奖项不超过3个名额，给予每个获奖单位、成果50万元奖励。

（二）济南市节能先进单位、济南市优秀节能成果，每年评选一次，每个奖项不超过20个名额，给予每个获奖单位、成果10万元奖励。

第六条 市节能奖励奖金从市财政安排的节能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七条 同一个单位同时具备多项奖励条件的，不重复进行奖励。

第八条 评选范围：

（一）济南市节能突出贡献单位、济

南市节能先进单位从全市用能单位、科研机构、节能服务机构等单位中评选。

（二）济南市重大节能成果、济南市优秀节能成果从全市自主研发并推广实施的节能技术、产品、设备、工程项目等中评选。

第九条 评选条件：

（一）参评单位须为市内注册独立法人。

（二）申报单位年度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未因违反节能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纳入全市节能目标责任考核范围的，要超额完成市下达的各项节能目标任务。

（三）济南市节能突出贡献单位：用能企业须满足单位能耗达到全省先进水平；工业企业当年实现节能量在1万吨标准煤以上，交通运输、公共机构、公共建筑单位当年实现节能量在1000吨标准煤以上；科研机构、节能服务机构须在节能管理、科研、技术推广等方面有重大创新，作出突出贡献，当年实现社会节能量在5000吨标准煤以上。

（四）济南市重大节能成果：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节能技术水平居全省领先，推广实施1年以上。其中，节能技术、产品推广使用年实现社会节能量在2万吨标准煤以上；节能工程项目年实现节能量在5000吨标准煤以上。

（五）济南市节能先进单位：用能企业须满足单位能耗达到全市先进水平，当年实现节能量在1000吨标准煤以上，交通运输、公共机构、公共建筑单位当年实现节能量在100吨标准煤以上；科研机构、节能服务机构须在节能管理、科研、技术推广等方面有较大创新，作出较大贡献，当年实现社会节能量在1000吨标准

煤以上。

（六）济南市优秀节能成果：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节能技术水平居全市领先，推广实施1年以上。其中，节能技术、产品推广使用年实现节能量在2000吨标准煤以上；节能工程项目年实现节能量在1000吨标准煤以上。

第十条 评选程序：

（一）具备评选条件的单位按照属地原则，向各县区节能主管部门提交市节能奖申报表及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出具的鉴定报告等有关材料。

（二）各县区节能主管部门审核后，通过县区政府将推荐材料报送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并对推荐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市节能奖评选的组织管理工作；成立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局等部门和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社会团体等单位专家组成的评审委员会，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展评审工作，提出奖项候选名单，并在官方网站公示；根据公示结果，提出市节能奖建议名单，报市政府批准。

参评单位及向参评单位提供咨询服务的人员不得担任评审委员会成员。

第十一条 参评单位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其参加评奖资格；已经获奖的，撤销已获奖项，5年内不得再次参加评选。

第十二条 推荐单位及评审工作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参与骗取节能奖励的，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8年5月1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5月10日。

（2018年5月11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 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8〕1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济南市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5月11日

济南市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 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实施方案

为扎实推进我市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降低城镇人口密集区安全和环境风险，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化工产业转型升级，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18〕9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立安全发展、绿色发展、创新发展理念，坚持党委领导、政府组织、企业主体、社会联动，以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为驱动、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为契机，统筹规划、综合施策，科学实

施、分步推进，扎实有序开展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到2025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完成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业园区或关闭退出（以下统称搬迁改造）。其中，中小型企业 and 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的大型企业2018年年底全部启动搬迁改造，2020年年底全部完成；其他大型企业和特大型企业2020年年底全部启动搬迁改造，2025年年底全部完成。通过实施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实现以下目标：全市城镇人口密集区安全和环境风险大幅降低，企业安全生产水平显著提升，化工产业转型升级成效明显，化工产业与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更加协调。

二、工作步骤

（一）评价摸底（2018年6月15日前）。各县区政府（含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市南部山区管委会，下同）结合开展化工生产企业新一轮评级评价行动，对辖区所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摸底，并填报《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摸底登记表》（详见附件1），充分利用评级评价成果，确定本地区城镇人口密集区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出就地改造、异地迁建、关闭退出的企业名单，并向社会公告。

（二）制定方案（2018年9月15日前）。各县区政府根据我市化工园区重新认定情况和园区发展定位，对公告的企业制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进度安排、组织方式、职责分工、资金筹措、承接园区、职工安置和保障措施等，并填报《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关闭基本情况表》（详见附件2）。

（三）组织实施（2018年9月16日—2025年10月31日）。各县区政府加强组织实施和督导调度，充分发挥引导和推动作用，落实支持保障政策，激发企业积极性，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分步分类、扎实有序推进搬迁改造工作。

（四）中期评估（2021年年底以前）。各县区政府对搬迁改造工作采取委托第三方评估方式，开展本方案执行情况中期评估，全面掌握搬迁改造工作进展情况，评估工作成效，发现问题不足，优化完善相关政策，研究制定推进措施，确保各项任务如期全面完成。

（五）检查验收（2025年年底以前）。组织开展搬迁改造工作验收，对部门依法履职、企业技术改造、新建项目安全环保管理、废弃生产装置拆除、残留污染物清

理、职工安置等进行全面检查，保障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三、重点任务

（一）认真开展风险评估。各县区要按照我市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化工生产企业新一轮评级评价实施方案要求，依据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和评级评价标准，采取第三方机构评价方式，逐一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评级评价，对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而被评为不合格的企业，列入搬迁改造名单。对安全和环境风险较低、经评估通过改造能达到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可实施就地改造；对安全和环境风险突出、经评估通过就地改造仍不能达到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实施异地迁建，企业不愿异地迁建的，依法予以关闭。对现有明显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企业，要不等不靠，立即着手制定工作方案，启动搬迁改造工作。（各县区政府负责，市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环保局、市安监局配合）

（二）科学组织实施搬迁改造。各县区要对搬迁改造企业逐一登记造册，详细掌握企业资产规模、产品产能、职工人数等基本情况，科学测算搬迁改造所需经费、土地、技术等需求，指导企业制定周密细致的搬迁改造方案，明确资金筹措、职工安置、承接园区等具体落实措施，积极协助企业解决搬迁改造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最大限度降低搬迁改造对企业生产经营和就业的影响。对就地改造的，要督促指导企业制定技术改造措施，加快技术改造进程，确保达到预期效果；对异地迁建的，要协助企业对接搬迁承接地，做好两地间的沟通协调工作；对关闭退出的，要督促企业尽快拆除关键设备，防止恢复生产。（各县区政府负责，市经济和信息化

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环保局、市安监局配合)

(三) 强化搬迁改造安全环保管理。加强项目审批、项目选址、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管理措施,严格执行《山东省化工投资项目暂行规定》(鲁政办字〔2017〕215号),严禁搬迁改造企业在原址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项目。督促企业依法开展搬迁改造项目安全、环境影响评价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制度,确保项目建成投产后满足安全和环保要求。要依法依规及时向就地改造、异地迁建后的企业核发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和取水许可证。对正在实施搬迁改造的企业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确保企业搬迁改造期间不出现安全和环保问题。搬迁改造企业拆除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构筑物和防污染设施,要事先制定废弃危险化学品、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拆除活动造成人员伤亡和环境污染。要强化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安全管理,严防丢失被盗。加强腾退土地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确保腾退土地符合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各县区政府负责,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安监局配合)

(四) 加快推动进区入园。按照《山东省化工园区认定管理办法》(鲁政办字〔2017〕168号)规定,扎实做好化工园区认定工作,全面评估和论证化工园区现状及发展前景,明确可以承接迁入企业的化工园区及承接产业类型,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标准建设安全、环保等基础设施,优先保障搬迁改造企业需求。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原则上进入化工园区,不在园区的

逐步关停淘汰,严禁在化工园区以外新建、扩建化工生产项目。鼓励各园区制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禁限控”目录。(各县区政府和市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环保局、市安监局配合)

(五) 妥善化解风险问题。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有序、依法依规的原则,积极稳妥地解决因搬迁改造带来的职工分流安置问题,加强信息沟通和工作衔接,稳定就业岗位,确保不发生规模性失业风险。对搬迁改造产生的失业人员,要建档立卡,通过开发就业岗位、加强职业培训、提供就业服务、落实扶持政策等措施,促进失业人员再就业。对符合就业困难条件的失业人员,进行就业援助,对从事灵活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统筹财税、金融等政策措施,履行属地管理职责,妥善处置企业债务问题,防止引发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认真做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及时向公众公开搬迁改造项目相关信息,研究建立贯穿规划、建设、运行全过程的风险防控机制,形成早预见、早发现、早处置的风险化解机制,对舆情热点分类甄别、妥善处理,确保社会大局稳定。(各县区政府负责,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地税局、市金融办配合)

(六) 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充分发挥规划的引导作用,严格执行产业政策,引导企业将搬迁改造同兼并重组、淘汰落后产能、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品牌建设等有机结合,提升市场竞争力。对产能过剩的行业要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不得借机扩大产能。强化安全、环保、节能、质量倒逼机制,引导搬迁改造企业运用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提高工艺技术装

备和产品水平，对涉及高风险的化学品、工艺和装备实施替代和改造，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工艺或设备，严禁生产国家禁止生产的产品。积极推进智能制造，鼓励建设数字车间、智能工厂和智慧化工园区，大力实施“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增效”，推动化工产业动能转换、转型升级。（各县区政府负责，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环保局、市质监局、市安监局配合）

四、政策措施

（一）加强财税政策支持。省财政将对符合条件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项目予以支持，对提前完成搬迁改造任务的企业予以资金奖励。鼓励各县区结合实际研究设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专项资金，对搬迁改造企业给予适当资金补助。对符合搬迁条件的企业，在搬迁期间发生的搬迁收入和搬迁支出，可暂不计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具体按企业政策性搬迁所得税管理办法执行。（各县区政府和市财政局、市地税局负责）

（二）拓宽资金筹措渠道。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项目特点，有针对性创新金融产品，完善金融服务。引导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及时将搬迁改造项目投融资需求信息在山东省融资服务网络平台发布，并加大银企对接合作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在商业可持续、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对基本面和信用记录较好、守法经营、有竞争力、有市场、有效益的搬迁改造企业给予信贷支持。加大对债券市场直接融资政策的宣传推广力度，引导和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使用债券融资工具进行融资，拓宽搬迁改造企业直接融资渠道。积极发挥新旧动能转换基金作用，吸引和撬动更多社会资本参与搬迁改造企业改制重组和相关基础设施

建设，合理引导社会资本按照市场化原则依法依规参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各县区政府和市财政局、市地税局、市金融办、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管理部负责）

（三）加大土地政策支持。根据搬迁改造实施方案确定的规模和时序，各化工园区对搬迁改造企业适当倾斜。严格执行工业用地最低出让价标准，探索工业用地弹性年期出让和租赁制度。搬迁改造企业用地数量较大、现有化工园区确实难以承接，但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承接园区具备扩区扩容条件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和法定程序，适当扩大承接园区规模，以满足搬迁改造需求。搬迁改造企业腾退的土地，属划拨用地的，可以依法转让或由市（县）政府收回，当地政府收回原划拨土地使用权后的土地出让收入，可按规定通过预算安排支付企业职工安置费用和企业搬迁改造项目支出。在搬迁改造工作中，涉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的，依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各县区政府和市财政局、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保障管理局、市地税局负责）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搬迁改造工作，将其作为全市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专项行动的重要任务来抓。市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专项行动领导小组负责全市搬迁改造工作的组织协调，各县区政府要落实属地责任，完善工作机制，夯实工作责任，明确任务分工和时限要求，推动各项工作扎实有序开展。

（二）强化部门协同。市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室、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安监局要加强统筹协调，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任务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统筹做好项目审批、安全环保管理、职工分流安置、社会风险化解等工作，落实财政、税收、金融、土地等政策措施，保障搬迁改造工作顺利推进。

（三）抓好督导检查。要加强对搬迁改造工作的监督检查、跟踪分析和通报，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对工作扎实、成效显著的予以表扬激励，对工作不力、进度滞后的及时督促整改。将搬迁改

造工作作为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专项行动的重要考核内容，对未按期完成任务的，取消评先树优资格；对工作中弄虚作假、失职失责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 附件：1.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摸底登记表（略）
2.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关闭基本情况表（略）

（2018年5月11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小清河环境综合整治 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8〕16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济南市小清河环境综合整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5月16日

济南市小清河环境综合整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小清河环境综合整治，提升河道水质，改善生态环境，打造景观河道，带动产业发展，市政府确定，2018年全面开展小清河环境综合整治攻坚战。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期治水方针，围绕“打造四个中心，建设现代泉城”中心任务，以提升小清

河水质和生态环境质量为目标，通过实施污水处理、生态补水、绿化提升、河道亮化等工程，强化河道管护力度，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二）工作目标。2018年年底前，消除污水直排，强化底泥污染防治，实现小清河流域水质明显改善，出境断面水质基本达到地表水Ⅴ类标准；实现小清河两岸绿化美化亮化，休闲服务设施齐全，卫生环境整洁，生态环境质量良好，形成旅游、休闲、游憩绿色廊道；全面实行河长责任制，建立分工明确、职责清晰、管护到位的长效管理机制，尽快实现水清、河畅、岸绿、景美、宜游的目标，逐步将小清河沿岸打造成经济隆起带、宜居宜业带、旅游观光带，以河道景观带动城市发展。

二、主要任务

（一）提高污水收集处理能力。

1. 完善污水收集系统。结合旧村改造、片区开发、道路建设及拆违拆临等任务，对城中村、老旧小区、城乡结合部、城市支路及城区支流河道棚盖下的合流管线进行雨污分流，消除截流井，减少溢流污染。2018年完成南大槐树沟、全福河、黄台南路边沟、农科院东西沟等河道雨污分流工程及唐冶、南北康、文庄、雪山等片区市政排水管网年度建设任务，新增市政排水管网70公里。2019年完成万盛大沟、大辛河（龙洞景区至旅游路）、大涧沟（二环南路至腊山分洪道）综合整治工程。（牵头单位：市城乡水务局，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含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市南部山区管委会，下同）、济南城市投资集团）

2. 提高污水处理能力。推进城区污水处理设施改扩建，2018年完成水质净

化一厂和二厂扩建以及仲宫水质净化厂、华山污水处理厂、腊山水质净化厂、大涧沟污水处理站、赵王河污水处理站建设，新增污水处理能力29.1万吨/日，完成市区中水站提标改造工程。开工建设东客站片区水质净化厂和唐冶片区污水处理厂一期，2019年年底前完成工程建设，新增污水处理能力12.5万吨/日。加快小清河流域内村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2018年6月底前完成刘公河沿线7座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年底前完成刘公河、土河、杨家河、巨野河、友谊河5条河道污染治理，消除黑臭水体；结合片区开发和路网建设，逐步完善唐冶、临港等片区污水收集系统。2019年6月完成柳埠、西营2座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新增村镇污水处理能力0.6万吨/日，逐步实现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和稳定运行。（牵头单位：市城乡水务局，责任单位：相关区政府、市南部山区管委会、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济南城市建设集团）

（二）强化排水排污管理。

1. 加强污水纳管行为监管。年内开展小清河流域范围内污水纳管企事业单位排查，建立污水纳管台账，开展监督监测。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规定排放污水的，由环保部门立案查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予以处罚。（牵头单位：市环保局，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对违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641号）规定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罚。（牵头单位：市城乡水务局，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各区政府）

2. 加强餐厨废弃物管理。餐饮业户

应按照《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74号）等规定，与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企业依法签订收集运输协议，将餐厨废弃物放入专用收集容器，不得将餐厨废弃物与其他垃圾混倒或者排入河道、雨水斗及管线。要依法查处向河道、雨水斗及管线倾倒餐厨废弃物行为，确保餐厨废弃物不进入排水管网。（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市城管执法局，责任单位：各区政府）

3. 强化排水、排污许可管理。依据《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国办发〔2016〕81号）要求，进一步推行企事业单位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年内制定工作方案和实施计划，按照相关要求分步实施，2020年基本实现排污许可管理全覆盖。（牵头单位：市环保局，责任单位：各区政府）依据《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21号）规定，进一步推行非居民用水户排水许可证管理制度，年内研究制定工作方案和实施计划并组织实施，至2020年基本实现排水许可管理全覆盖。（牵头单位：市城乡水务局，责任单位：各区政府）

4. 加快农村污水收集与处理。将小清河流域城镇周边村庄、农村新型社区优先纳入城镇生活污水收集与处理体系，远离城镇的社区和集中连片村庄因地制宜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加快完善污水收集与处理体系。2018年完成小清河及其一级支流河道（直接入小清河干流）沿线（左右两岸各1公里范围内）农村污水收集、处理工作，2020年年底实现农村生活污水有效处理处置。（牵头单位：市城乡水务局，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城乡建设委、市城管局）

5. 防治畜禽养殖污染。加强小清河流域范围内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治理，引导畜禽养殖专业户向规模化、标准化发展，推进养殖专业户废弃物集中处理和综合利用设施建设。推行“两分离、三配套”粪污综合利用模式。2018年年底实现小清河及其一级支流河道沿线规模化养殖场（小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配建率达到100%，粪便处理利用率达到90%，污水处理利用率达到63%，消除畜禽养殖对小清河流域的水质污染。（牵头单位：市农业局，责任单位：各区政府）

6. 防治渔业养殖污染。加强小清河流域范围内渔业养殖单位监管，积极落实水域滩涂养殖证制度，年内完成渔业养殖单位数据库建设；强化“三项记录”管理，大力推广健康养殖和节水减排新技术、新模式。在小清河流域开展“放鱼养水”活动，以鱼控藻、控草净化水质。（牵头单位：市农业局，责任单位：各区政府）

7. 加快入河排污口综合整治。按计划推进入河排污口综合整治工作，2018年6月底前完成96个需纳入监管的排污口规范化治理工作，年底前完成205个排污口截污并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改造等综合整治，有效控制入河排污。（牵头单位：市城乡水务局，责任单位：各区政府）

（三）加强面源污染管控。

1.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加大高剧毒农药禁用管理，全面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引导和鼓励农民调整种植结构，优先种植需肥需药量低、环境效益突出的农作物。实行测土配方施肥，推广精准施肥技

术和机具。严格控制主要粮食产地和蔬菜基地的污水灌溉。新建高标准农田要达到相关环保要求，敏感区域和大中型灌区要因地制宜建设小型湿地群。2018年年底前，绿色示范区内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90%以上，小清河及其一级支流河道沿线区域低毒、低残留农药使用率达到50%以上，化肥利用率达到38%，农药利用率提高到40%，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30%。（牵头单位：市农业局，责任单位：各区政府）

2. 城市面源污染防治。道路保洁应以清扫保洁为主、洒水冲洗为辅的作业方式，严禁将收集污水排入雨水系统污染河道，严禁向雨水斗、河道等排水设施倾倒环卫保洁垃圾，严禁将化粪池粪便向排水设施内倾倒；清雪作业时，应选用环保型融雪剂，严禁直接将积雪向排水设施倾倒；年内完成全部垃圾中转站渗滤液治理，实现达标排放，避免未经处理垃圾渗滤液直接进入排水管网或河道。（牵头单位：市城管局，责任单位：各区政府）

（四）实施河道生态保护与修复。

1. 开展“清淤行动”。年内完成小清河及其支流底泥清淤，降低底泥污染物释放对小清河水质造成不利影响。（牵头单位：市城乡水务局，责任单位：各区政府、济南城市建设集团）

2. 开展“清网行动”。年内完善雨污水管线养护管理标准和排水管线清淤疏浚考核办法，开展排水设施“清网行动”，对雨水斗及雨污水管线进行全覆盖清淤疏浚。（牵头单位：市城乡水务局，责任单位：各区政府）

3. 开展“清洁行动”。年内完善河道保洁管理标准和河道保洁考核办法，开展河道“清洁行动”，实现保洁全覆盖，

按照河道保洁管理标准配备河道保洁工作人员，落实管护责任，着力解决好河道管护“最后一公里”问题，减少垃圾污染。（牵头单位：市城乡水务局，责任单位：各区政府）

4. 开展河道水生态原位修复。实施河道生态修复技术研究和试点工作，利用土壤—微生物—动植物生态系统，有效去除水体中的有机物、氮、磷等污染物，逐步恢复河道动植物生态多样性，提高河道自净能力。年内完成试点工作，选定适合我市的处理工艺。（牵头单位：市城乡水务局，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各区政府）

5. 开展生态补水。统筹小清河流域河道生态系统健康和可持续性需求，以南水北调输水干渠、水系连通等水利工程为依托，优化调水方案，向城区河道、沿河湿地补水，保障河道生态基流，补水经费纳入部门财政预算。（牵头单位：市城乡水务局，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财政局）

（五）实施小清河景观提升与功能配套。

1. 编制小清河生态景观及设施配套综合规划。2018年9月底前，对小清河生态治理、景观提升、功能配套及滨河空间进行统筹规划，对两岸道路、铺装、水体、种植、照明、服务等绿化、亮化、美化、休闲设施进行精心规划设计，形成美丽景观带。（牵头单位：市规划局，责任单位：济南城市投资集团）

2. 实施河道两岸绿化提升工程。2019年12月底前，对小清河两岸绿化进行提升，增加花灌木，修补草坪、地被，丰富植物种类，做到疏密结合，一步一景，打造滨水绿色长廊。（牵头单位：市林业和城乡绿化局，责任单位：济南城市

投资集团)

3. 实施河道亮化提升工程。2019年12月底前,对小清河主城区河道岸线、桥梁、绿地等实施亮化工程,营造轮廓清晰、层次分明、色彩斑斓的立体化光环境,彰显泉城活力和风采。(牵头单位:市城管局,责任单位:济南城市投资集团)

4. 提升河道两岸服务功能。2019年12月底前,完善小清河两岸休闲服务设施,对现有设施进行整修提升,完善两岸生态步道系统,因地制宜设置咖啡吧、茶座等市民休闲服务设施,设置垃圾箱、公厕等卫生设施,配备健身运动设施,提供宜人休闲空间。(牵头单位:市城管局,责任单位:济南城市投资集团)

(六) 建立管控体系。

1. 加强小清河管护。小清河城区段管理范围为滨道路外侧红线以内区域,岸墙以内水域由市城乡水务局负责管护,岸墙以外其他绿化、美化、亮化和休闲娱乐等设施由济南城市投资集团负责管护。济南城市建设集团负责做好尚未完成移交设施的管护,争取2018年年底前全面完成移交工作。市财政局负责落实管护资金。小清河城区外河段的管护由沿线相关区政府及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落实,2018年年底前各项管护措施落实到位。(牵头单位:市城乡水务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相关区政府、济南高新区管委会、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济南城市建设集团)

2. 开展小清河全流域监测。年内完成小清河及其支流河道水质监测布点建设,实现跨行政区间、支流河道入小清河断面水质全覆盖监测。(责任单位:市环保局)

3. 全面实行河长制管理。努力践行河长制总体要求,依法划定河道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逐步建立范围明确、权属清晰、责任到位的河道管理保护责任体系。推广“互联网+河长制”模式,依托市、县、镇、村四级河长,全面开展河长巡河行动。整合河长制信息化平台,建立智慧河长调度指挥、水质查询、监督投诉等系统,充分发挥河道督察长、警长和民间河长“三长共治”作用,逐步实现河道管护工作的智能化、现代化。(牵头单位:市城乡水务局,责任单位:河长制各责任单位)

(七) 整治河道违章棚盖。针对我市部分河道棚盖占压问题,由河道主管部门将违章棚盖问题报市依法整治违法违章建设领导小组,对符合拆除条件的违法、违章建筑纳入全市“拆违拆临”任务清单,一并组织拆除,同步实施截污治污、拓挖河道以及绿化景观提升。(牵头单位:市城乡水务局,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城管执法局、市林业和城乡绿化局)

(八) 修编排水和污水处理专项规划。年内修编市污水处理及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和市城市排水(雨水)防涝综合规划,构建“以城市发展战略为指导,以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为主干,以专项规划和规划研究为支撑,排水流域、排水内容全覆盖”的城乡排水规划体系,明确污水处理设施布局规模以及管网管径、水流流向、平面位置、竖向标高量化指标,确保规划的深度和可操作性。(牵头单位:市城乡水务局,责任单位:市规划局)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小清河环境综合整治攻坚指挥部,负责小清河环

境综合整治的组织领导和推进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城乡水务局，负责指挥部日常工作和考核。相关区政府、市有关部门要建立相应工作推进机制，细化分解目标任务，制定强力推进措施，推动治理工作规范、高效、有序开展，切实保障治理目标顺利实现。

（二）严格执法监管。按程序修订《济南市河道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108号），促进河道规范化管理，确保河道建设、管理、保护工作有章可循。进一步完善水环境监管体系，落实随机抽查和督查制度，采取专项检查、挂牌督办、定期通报等综合措施，整治小清河流域环境问题。依法查处超标排污、偷排偷放、破坏监控设施等环境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落实资金保障。按照属地化原则，由各区人民政府、各建设平台负责筹措建设资金，市政府对各区政府进行综合考评

后，由市财政根据考评结果给予奖补。市有关部门要积极争取中央及省级专项资金支持。对污水处理、污泥处置等具备一定收益能力的项目，要拓宽投融资渠道，创造良好投资环境，发挥市场融资作用。

（四）强化宣传督导。各级要对开展小清河环境综合整治攻坚战进行多层次、多形式、全方位宣传，引导社会各界献计出力，增强参与和保护意识，积极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和参与小清河综合整治的良好氛围。市政府对小清河环境综合整治攻坚战实施督导检查，每月通报推进情况，对达不到时间节点进度要求的，将依规依纪追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附件：济南市小清河环境综合整治攻坚战任务清单（略）

（2018年5月16日印发）

JNCR - 2018 - 0150004

济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改革的 实施意见（试行）

济建发〔2018〕29号

为深化审批制度改革，优化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提高开发项目审批服务效率，减轻开发企业负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按照国家、省、市深化“放管服”改革的有关要求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打造“十最”政务环境助推济南新旧动能转换的实施意见》（济发〔2017〕

26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打造“审批事项最少、办事效率最高、服务质量最优”的城乡建设政务服务为目标，深入推进房地产开发放管服改革，通过精简

要件、简化流程、创新模式、精准监管等措施，优化审批服务，规范行政行为，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为促进房地产业做大做强，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实现创新发展、持续发展、健康发展营造优良的政务环境和宽松的市场环境。

二、改革内容

（一）简化资质办理程序

1. 明确资质审批权限。省政府明确下放二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后，二级及以下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均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注册地在章丘区、平阴县、济阳县、商河县的开发企业办理资质手续，由各县、区开发主管部门初审，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

2. 缩减资质审批流程。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审批不再核验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身份证原件；审批时限由15个工作日缩短至7个工作日。

注册地在章丘区、平阴县、济阳县、商河县的，经属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初审合格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再核验申报材料原件。

3. 精简资质审批要件。二级及以下资质不需提交企业上年度审计报告（含财务报表）及近三年房地产开发统计年报基层表。

（二）改革资质管理办法

4. 推行开发主体公司资质通用。凡在我市从事房地产开发的企业，拥有一家或以上独立法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控股比例需50%以上，本意见所述子公司均指此类子公司）的，只保留开发主体公司一家开发资质，该开发主体公司下的子公司，可持开发主体公司资质和子公司营业执照办理开发手续。

子公司已取得开发资质证书，到期后不再办理资质延续手续；新成立的子公司可持开发主体公司资质证书、子公司营业执照、项目证明到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入网手续。

5. 规范人员、业绩管理。开发主体公司申报资质手续时，按其资质等级标准配备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社保、公积金既可由开发主体公司缴纳，也可由子公司缴纳。子公司业绩可用于开发主体公司资质升级、延续。

开发主体公司业绩符合资质升级条件的，宜及时办理资质升级手续。

6. 实行资质告知承诺审批制度。开发企业在办理新资质申请或资质升级时，专业技术人员证件或社保、公积金缴纳期限的资质条件暂不符合审批条件的，可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出具满足审批条件的书面承诺，先行办理资质审批手续，缺项资料由开发企业在提出申请后6个月内予以完善。

告知承诺期间，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督促开发企业按期完备资质条件。承诺时限到期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核查，达不到申请条件的，依法撤销相应资质，并将失信行为计入企业诚信档案。

（三）优化开发项目管理

7. 加强开发项目信息系统管理。企业取得开发项目后，应及时将相关项目信息及土地出让合同录入网上信息系统，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项目网上信息的审核，确保房地产开发项目基本信息的正确性、完整性、及时性。

8. 取消《房地产开发经营权证明》办理。开发企业通过招拍挂取得的项目，其相关信息经审核录入信息系统后，不需办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权证明》，《房地

产开发经营权证明》不再作为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的必要条件。

9. 推行开发项目信息化管理。取消现行纸制开发项目手册的使用及定期核验制度，全面启用电子版开发项目管理手册，对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实施电子化、信息化管理。

10. 实行开发项目全过程动态监管。加强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监督检查，全面落实项目用地建设条件意见、商品房预售许可（现售备案）及预售资金监管、开发项目综合验收备案等制度，健全贯穿商品房开发、建设、销售过程监管体系，依法查处开发项目违规建设、违法销售问题，严厉打击扰乱市场秩序、侵害群众利益行为。

（四）加强企业信用管理

11. 实行企业信用关联制度。房地产开发企业设立子公司的，实行信用关联管理。开发主体公司作为企业唯一信用主体参加信用评价，子公司的各类信用信息均计入开发主体公司名下，子公司不再单独参加评价，开发主体公司的信用等级适用于各子公司。

12. 强化企业信用奖惩。AAA级、AA级信用等级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预售资金监管交存额度、缴纳劳务工资保证金、建筑企业养老保障金、提前开展项目施工准备工作等方面按照有关规定享受优惠政策；B级、C级企业，从严办理项目相关开发建设手续，违法违规的，依法依规查处。

（五）扶持企业做大做强

13. 鼓励企业资质升级。实行开发主体资质通用和告知承诺制后，进一步加强开发企业资质规范管理。开发企业应按《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实施细则〉

的通知》（鲁建房字〔2017〕3号）相关规定承担相应规模的开发项目，加快资质升级，逐步减少暂定资质，严禁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

14. 培育本地骨干企业。按照“专业化、规模化、品牌化”的发展目标，加大政策支持力度，鼓励企业兼并、收购、重组，扩大经营规模，组建大型企业集团，加快培育在全国有影响力的房地产领域知名企业、品牌企业。

15. 推进企业新旧动能转换。通过开展技术创新、产品创新、管理创新，加快企业BIM技术、装配式建筑技术等新技术的应用推广，建立推动大中型开发企业与有实力的施工企业、物业企业与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增强核心竞争力，积极参与全省、全国房地产市场竞争。

三、有关要求

（一）有序实施。本实施意见下发后，各开发企业要认真梳理子公司资质情况及所属股权关系，确定一家开发主体后，持开发主体公司资质、子公司开发资质及股权关系证明，到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主体公司及子公司股权发生变更时，应及时申请办理网上信息变更及资质认证手续。

（二）加强宣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政策宣传，指导企业办理资质归并、入网手续。

本实施意见自2018年5月14日起试行，有效期至2020年5月13日。此前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济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8年5月14日

（2018年5月14日印发）

JNCR - 2018 - 0200001

济南市城乡水务局 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济水发〔2018〕55号

各县区水务局、市政局（排水中心），高新区社会事业局，南部山区管委会生态环保局，机关各处室站、局直各单位：

日前发布执行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确定继续实施的4件。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根据《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文件集中清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局对2018年2月28

济南市城乡水务局
2018年4月24日

附件

继续实施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有效期至	登记号
1	济南市水利局关于划定徒骇河、德惠新河管理和保护范围的通知	济水发〔2013〕167号	2018年12月31日	JNCR - 2013 - 0200001
2	济南市水利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细化表	济水发〔2015〕127号	2020年12月31日	JNCR - 2015 - 0200001
3	关于印发《济南市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水发〔2017〕367号	2023年12月31日	JNCR - 2017 - 0200002
4	关于印发《济南市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水发〔2017〕376号	2023年12月31日	JNCR - 2017 - 0200003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市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系统、准确地刊载：上级有关文件，济南市地方法规；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文件；经法制机构合法审查的部门规范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未经政府公报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半月刊，全年 24 期。赠阅到全市各级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县级以上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

邮 编：250099

网 址：<http://www.jinan.gov.cn>

电子信箱：sdjnjb@jinan.gov.cn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8 年第 10 期

5 月 20 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印刷单位：济南市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 1351 号

联系电话：（0531）66607646

传 真：（0531）66607619
